



仁和同心園週刊

校務報導

- 12/6(五)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-管樂合奏項目
- 第二次段考：12/3(二)-12/4(三)
- 近期氣候多變流感盛行，請同學務必：
 1. 保持教室通風/定期環境消毒
 2. 勤洗手，保持手部清潔
 3. 咳嗽或噴嚏請掩住口鼻
 4. 均衡飲食/充足睡眠/多運動
 5. 正確戴口罩

榮譽榜

第 14 週整潔比賽成績

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 1 名	708.710	815	920
第 2 名	704	809	905.907
第 3 名	702.709	804.816	908.911

第 14 週秩序比賽成績

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 1 名	705.710.712	804.815	904.911.913
第 2 名	702.708	806	902.910
第 3 名	714	810.816	908.909

環境教育

塑膠微粒隨處有 每週吃一張信用卡！

隨手購買的瓶裝水、隨處可見的塑膠垃圾、飄散在大海中的瓶罐，除了令大自然難堪也同時傷害健康不自知。根據統計指出：全球每年生產超過 3 億 3,000 萬公噸塑膠，75%的塑膠最終成為塑膠垃圾，1 億公噸的塑膠垃圾會造成環境污染。

從食物到雨水 塑膠微粒無所不在

科學家發現塑膠垃圾分解後形成的塑膠微粒無所不在-河川、海洋、海鮮食物、海洋生物、飲用水、啤酒、海鹽、空氣、雨水等，科學家都已發現內含驚人的塑膠微粒。

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報告：以全球平均，每人每週會從各種來源攝取約 5 公克的塑膠微粒=每人每週吃掉一張信用卡。近期的《環境科學與技術》研究也證實，塑膠除了留在大自然中殘害野生動物，無形中也不斷被人類吃下肚，成年人每年至少吃下 5 萬個塑膠微粒，兒童大約有 4 萬顆。

常喝瓶裝水的人 喝下的塑膠微粒會高出許多

研究發現，瓶裝水的塑膠微粒比自來水高出 22 倍，一整年只喝瓶裝水的人會從中喝進 13 萬顆塑膠微粒，喝自來水的人為 4000 顆塑膠微粒。

世界各地每分鐘共購買百萬個寶特瓶，4 年後這個數字還會再增加 20%，環保問題岌岌可危，嚴重程度不輸給氣候變遷的災難。

塑膠微粒很黏，而且會累積如汞等重金屬與持久性有機汙染物(包括溴化阻燃劑和多環芳烴)，這些物質對健康有影響，能穿透人體組織，引發免疫系統的相關病變。



輔導教育專欄

站著做人 跪著做事

學習電子報

餐廳裡，服務生不小心把咖啡濺到顧客的皮鞋上，他站著一個勁的向顧客道歉，但腿卻在不停的發抖。

老闆見狀停了下來，沒有指責更沒有辯白，而是掏出自己的手絹跪下去替顧客擦拭。那神情就像是在為他自己或者家人服務一樣隨意安詳，既沒有讓顧客感到受寵若驚，更沒有讓失手的服務生感到難堪。

後來，這個名叫伍迪·艾倫的服務生自己也當上了餐廳的老闆。他說，就是之前的那一刻，老闆影響成就了他的一生。

而且每次說這見事的時候，他都能夠很清晰的記起老闆當時跪下去的身影……

只知道站著的人是老爺，只知道跪著的人是奴隸。無論是把顧客當上帝，還是當傻瓜，都是不恰當的。

一個真正的人不但知道什麼時候應當跪，什麼時候應當站，更重要的是站的時候腿不會發抖，跪的時候臉也不會發紅。



健康加油站

用藥安全三「五」原則

國健署

(一)用藥五問

「用藥五問」包括：

問藥名、問藥效、問使用方式、問服用時間、問注意事項。建議您在服用藥物之前，如果有不懂的地方，一定要向醫師或專業藥師問清楚，自己吃的是什麼藥？什麼作用？怎麼吃？吃多久？有什麼注意事項？

(二)對誇大不實的藥品廣告或來路不明的藥品要提高警覺，堅守「五不原則」

1. 不聽別人推薦的藥。
2. 不信有神奇療效的藥。
3. 不買地攤、夜市、遊覽車上賣的藥。
4. 不吃別人送的藥。
5. 不要推薦藥給別人。



(三)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

1. 看病時要瞭解自己身體狀況、藥物過敏史及正在使用的藥物，並能清楚向醫師說明。
2. 領到藥品時應核對清楚。
3. 清楚用藥方法、時間。
4. 做身體的主人，拒絕誇大不實產品。
5. 與醫師、藥師做朋友。將你常看病或領藥的醫師、藥師諮詢電話列入通訊錄。



用藥五不原則

健康九九粉絲團



不聽信別人推薦的藥



不信有神奇療效的藥



不推薦藥品給他人



不買地攤、夜市、網路、遊覽車上所販賣的藥



不吃別人贈送的藥



不吃別人贈送的藥



少年法律專欄

擅自攝錄他人 觸犯刑法

國語日報/陳琮琦律師

【案情轉場站】

在火鍋店打工的阿強，一向勤奮認真。有天，店內生意正好，阿強左支右絀忙不過來。一名客人結帳離開後，突然將顧客意見卡「啪」的一聲甩在阿強眼前。阿強拿起意見卡，上面寫著：「貴店員工懶惰成性，嚴重影響貴店聲譽，請貴店特別注意此人！」

阿強百忙中，看到這麼侮辱人的意見，一時氣憤，撕掉顧客意見卡。不料，方才那位客人正好回到店裡拿遺忘的傘，看到阿強撕了他的意見卡，勃然大怒，兩人大吵一架。客人同行的友人則是拿手機拍下這一幕。

阿強隔天被店長告知可以不用上班，阿強覺得很委屈。此時，好友阿華突然打電話來：「阿強你紅了！上新聞了！」阿強一問，才知道吵架影片被放上臉書「爆爛公社」進行公審，影片清楚拍到阿強的五官，媒體還大做文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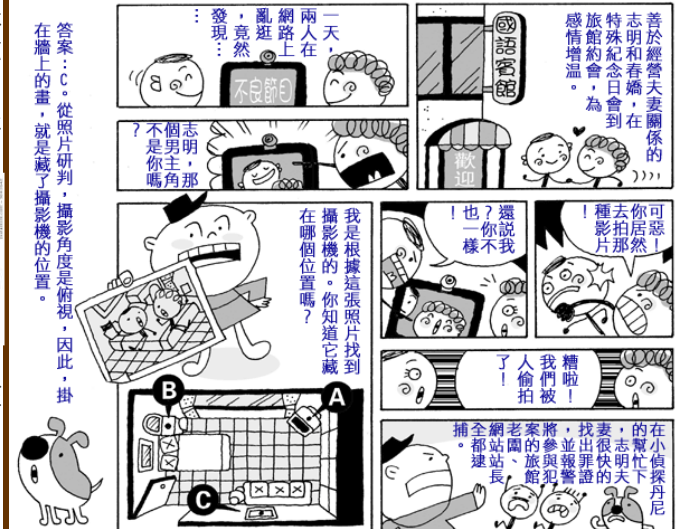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布告欄

近年來，臉書社團中的一則影片、截圖，或是行車記錄器，就能引起網友「路見不平、主持公道」的善心，新聞媒體也不遺餘力助長這股風氣，好像只要憑一段真偽不明的影片，或是一面之詞，就能匡正社會風俗。

不過，未經他人同意，將含有他人肖像之影片、圖片上傳到網路，其實是有法律風險的。如民法第 195 條對於侵害他人人格權之規定，雖「肖像權」未明列其中，但實務都承認肖像權是屬於法律上須保護之人格權，從未經他人同意，擅自使用他人照片之行為，自構成對肖像權之侵害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之賠償。賠償標準，則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肖像受損害是否重大，以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。

如果攝錄的是他人私密活動的話，也可能涉及刑法第 315 之一條的妨害秘密罪，不可不慎。

攝影機藏在哪？



法條說清楚

Q1：偷拍的旅館老板觸犯了什麼罪？

A1：觸犯刑法第 315 條之一妨害私生活秘密罪：「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」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Q2：網站站長架設網站，散布偷拍內容，會被如何制裁？

A2：觸犯刑法第 315 條之二加重妨害私生活秘密罪。依該條第三項規定，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他人遭窺視、竊聽內容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。此外，如果散布內容是猥褻畫面，會同時觸犯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，依該條規定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因為架設網站者同時觸犯兩項罪名、侵害兩項法益，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，由法官從較重的罪名來判決。